**僑光科技大學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

|  |  |
| --- | --- |
| 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評估人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 單位主管 : \_\_\_\_\_\_\_\_\_\_\_\_\_\_\_\_\_\_  | 評估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審核人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潛在風險 | 是 | 否 | 可能造成的暴力類型 | 發生頻率 | 嚴重度 | 現有控制措施（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 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 降低風險措施完成日期 |
| **外部不法侵害（註:勾選“否”者該項無需評估)** |
| 是否有校外人員，因其行為無法預知，可能成為不法侵害來源 | □ | □ | □肢體□心理□語言□性騷擾□其他 | □可能□不太可能□極不可能 | □輕□中□重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
| 是否有已知工作會接觸有暴力史之人員 | □ | □ | □肢體□心理□語言□性騷擾□其他 | □可能□不太可能□極不可能 | □輕□中□重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
| 潛在風險 | 是 | 否 | 可能造成的暴力類型 | 發生頻率 | 嚴重度 | 現有控制措施（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 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 降低風險措施完成日期 |
| 工作性質是否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 | □ | □ | □肢體□心理□語言□性騷擾□其他 | □可能□不太可能□極不可能 | □輕□中□重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
| 工作是否為單獨作業 | □ | □ | □肢體□心理□語言□性騷擾□其他 | □可能□不太可能□極不可能 | □輕□中□重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
| 工作是否涉及現金交易、運送或處理貴重物品 | □ | □ | □肢體□心理□語言□性騷擾□其他 | □可能□不太可能□極不可能 | □輕□中□重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
| 潛在風險 | 是 | 否 | 可能造成的暴力類型 | 發生頻率 | 嚴重度 | 現有控制措施（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 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 降低風險措施完成日期 |
| 工作是否為直接面對群眾之第一線服務工作 | □ | □ | □肢體□心理□語言□性騷擾□其他 | □可能□不太可能□極不可能 | □輕□中□重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
| 工作是否會與酗酒、毒癮或精神疾病之患者接觸 | □ | □ | □肢體□心理□語言□性騷擾□其他 | □可能□不太可能□極不可能 | □輕□中□重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
| 工作是否需接觸恐懼或絕望極需被關懷照顧者 | □ | □ | □肢體□心理□語言□性騷擾□其他 | □可能□不太可能□極不可能 | □輕□中□重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
| 潛在風險 | 是 | 否 | 可能造成的暴力類型 | 發生頻率 | 嚴重度 | 現有控制措施（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 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 降低風險措施完成日期 |
| 教職員工中是否有通報因私人關係受威脅或家庭暴力受害者 | □ | □ | □肢體□心理□語言□性騷擾□其他 | □可能□不太可能□極不可能 | □輕□中□重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
| 單位內是否發生過主管或教職員工遭受同事(含上司)不當言行之對待 | □ | □ | □肢體□心理□語言□性騷擾□其他 | □可能□不太可能□極不可能 | □輕□中□重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
| 是否有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之教職員工 | □ | □ | □肢體□心理□語言□性騷擾□其他 | □可能□不太可能□極不可能 | □輕□中□重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
| 潛在風險 | 是 | 否 | 可能造成的暴力類型 | 發生頻率 | 嚴重度 | 現有控制措施（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 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 降低風險措施完成日期 |
| 是否有教職員工的離職或請求調職可能是緣於發生職場暴力事件 | □ | □ | □肢體□心理□語言□性騷擾□其他 | □可能□不太可能□極不可能 | □輕□中□重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
| 是否有被同仁排擠或工作適應不良之教職員工。 | □ | □ | □肢體□心理□語言□性騷擾□其他 | □可能□不太可能□極不可能 | □輕□中□重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
| 工作環境是否有空間擁擠，照明設備不足之問題 | □ | □ | □肢體□心理□語言□性騷擾□其他 | □可能□不太可能□極不可能 | □輕□中□重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
| 潛在風險 | 是 | 否 | 可能造成的暴力類型 | 發生頻率 | 嚴重度 | 現有控制措施（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 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 降低風險措施完成日期 |
| 工作場所出入是否未有相關人員管制措施 | □ | □ | □肢體□心理□語言□性騷擾□其他 | □可能□不太可能□極不可能 | □輕□中□重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構行為規範□教育訓練□其他 |  |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 1. 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2. 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3. 可能發生：
1. 輕度傷害，如：(1)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不適和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2. 中度傷害，如：(1)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

極度不舒服。

1. 嚴重傷害，如：(1)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1. 非預期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2. 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
3. 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ㄧ次。
4. 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一次

**\*控制措施方法說明 :**

1.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將校內可能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參考強化工作場所規劃措施內容（如下表），予以適當改善與強化。
2.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具有下列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或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如口哨、警棍等）：
3. 面對大量群眾，尤其是服務對象是弱勢族群或有精神障礙者。
4. 需要單獨進行作業活動。
5. 在傍晚及夜間之工作。
6. 需要處理金錢交易工作。
7. 執行保護性業務工作。
8. 執行校內工作者人事調動告知作業時。
9. 執行校內工作者人事終止聘雇告知作業時。
10. 建構行為規範：
11. 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於校內各單位工作環境之佈告欄。
12. 主管階層：應自我示範，避免排斥、脅迫、辱罵、毆打等不當或不法對待職員工（可先行自主檢核有無職場不法侵害行為，檢核表[連結表單](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_nqMiIOY2qaFBxUFTueyi3Z8m6FCypNQiTXGiPZkAVc/edit)），並應發揮指揮監督功能，禁止教職員工間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13. 教育訓練：
14. 公告校內管理政策及通報管道宣導。
15. 提供教職員工工作環境潛在風險認知，認識可能遇到的攻擊性行為及應對方法。

**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

|  |  |
| --- | --- |
| 加強位置 | 建議加強措施 |
| 通道 | 加設密碼鎖、教職員工與學生證查驗、訪客登記等措施，可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
| 高風險位置 |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並定期維護。 |
| 工作場所 | 應設置安全區域或緊急疏散程序、確保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請將沒有使用的門鎖住，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尖銳物品，如花瓶、菸灰缸等；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監視；工作場所內所有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
| 服務櫃台 |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加裝隔板或圍欄。 |
| 室內、室外及停車場 |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